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前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府法三字第 0 九九三一八二一八 00 號令公布修正全文，共計二十九條，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內政部「免附戶籍謄本」政策，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將「戶籍謄本」修正為「戶籍資料」，查本府各需地機關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可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戶籍資料，且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於辦理拆遷補償調查作業時，均已使用該作業系統查詢戶籍資料，故無實務執行上之困難。
- 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拆除登記有案之攤販，需地機關可比照「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發給救濟金，惟該標準已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故修正比照之法規名稱。
- 三、配合內政部「國民住宅條例」廢止，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將「國民住宅條例」修正為「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國民住宅」

修正為「社會住宅」。

- 四、將區段徵收得配售專案住宅之安置方式納入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都市計畫明定採區段徵收辦理開發地區，得另改以配售專案住宅方式安置。」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都市計畫明定採區段徵收辦理開發地區，以配售專案住宅安置者，得另訂安置計畫。」。